

108 年原風美食廚藝大賽

活動報名辦法

- 一、參加對象：2 人一隊且**參賽者須具有原住民身分**，設籍臺北市之原住民選手優先報名。(亦歡迎業界及外縣市原住民廚藝好手報名)
- 二、活動日期：108 年 10 月 19 日(六) 報到 12:30-13:00 / 競賽 14:00-17:00
- 三、地點：花博園區舞蝶館外廣場
- 四、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五、執行單位：橡陽創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 六、協辦單位：台灣原創美食廚藝協會
- 七、比賽辦法：
 - (1). 報名時間：採 E-MAIL 報名、郵寄或傳真, 報名截止後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書審通過後將以電話、E-MAIL 聯絡通知廚藝大賽之時間與競賽地點。
 - (2). 競賽時間：選手以 70 分鐘為限，須於時間內完成兩道菜。
 - (3). 指定主食：主辦單位提供二種主食材(1. 龍蝦 2. 飛魚干)作為料理。
 - (4). 指定副菜：每組選手提供原住民主食搭配料理食材，每隊僅可從 6 種當季蔬菜(依圖三部落野菜選擇)中挑選，且每道料理至少選擇一項作為主食材料理元素。
 - (5). 料理方法：隊伍於現場實作料理(冷盤一道、熱菜一道)競賽，每份料理需分成 2 份，1 盤進行展示，1 盤供評審評分(5 人份不須擺盤)。
 - (6). 賽事規定：參賽選手須著**廚師工作服或整齊乾淨服裝**，含圍裙、帽、口罩、褲子和嚴禁穿著拖(涼)鞋。(禁止攜帶手錶、飾物、化妝、塗指甲油、吸煙、嚼檳榔與手機)。
 - (7). 裝飾方法：參賽選手依指定展示位置，可布置原住民元素加以美化，擺飾道具由選手自行發揮及準備。

七、其他事項：

(圖一) 大會提供料理設備：(其他比賽設備，參賽選手可自備。)

名稱	數量	名稱	數量	名稱	數量
工作檯 180cm*70cm	1 組	電磁爐 30cm*52cm	1 組	平底鍋 直徑 24cm	1 個
冰箱(共用)	1 臺	紙巾及抹布	1 份	麻口碗	3 個
菜刀/砧板 45cm*30cm	1 組	配菜盤 60cm*30cm	1 個	垃圾桶(共用)	4 個
插座 110V	2 個	清潔食材用水	1 桶	廚餘桶(共用)	2 桶

(圖二)

調味品名稱	數量	調味品名稱	數量	調味品名稱	數量
沙拉油	些許	香油	些許	鹽巴	些許
胡椒粉	些許	地瓜粉	些許	糖	些許
太白粉	些許	可依照料理調味方式自備相關調味品			
主食材名稱	數量	部落五穀雜糧	數量	辛香料	數量
龍蝦	1 隻	紅藜	50 克	蔥/蒜/薑	些許
飛魚干	2 尾	熟糯米飯	350 克	紅蘿菠	1 條
部落食材	數量	部落食材	數量	部落食材	數量

(圖三)

只能選擇以下其中 6 種當季蔬菜

木鱉果葉	100 克	檳榔心	300 克	山苦瓜葉	150 克
過貓	300 克	山苦瓜	250 克	山芋頭	1 顆
牛蕃茄	2 顆	山蘇	200 克	秋葵	150 克

備註：以上器具/食材數量將依現場提供為主。

八、報名截止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8 日 (二) 17:00 止

九、活動當日請於中午 12:30 前完成報到

十、報名表繳交方式:

(1)收件電子信箱：xiangyang251@gmail.com

(2)郵寄信箱：251 新北市淡水區民族路33巷1-7號1樓。(依郵戳時間為憑)

(3)傳真電話:02-2808-2284

(4)完成報名後，務必記得致電02-2808-2248黃小姐確認是否報名完成。

(5)活動聯繫窗口:02-2808-2248 黃小姐 0905-121-280

十一、評分標準

評分標準		比例
1. 菜餚味道(口味)		35%
2. 菜餚設計理念與創意		25%
3. 刀工呈現/火候控制		20%
4. 擺盤美觀		15%
5. 衛生/環境整理		5%

十二、競賽獎金

項目	獎金	獎勵	名額
冠軍	獎金 50,000 元	獎盃 1 座	1 名
亞軍	獎金 30,000 元	獎盃 1 座	1 名
季軍	獎金 10,000 元	獎盃 1 座	1 名
佳作	獎金 5,000 元	錦旗乙張	2 名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台幣\$20,000 元及其以上，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中獎所得稅額，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始得領獎；中獎人如為外籍(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改依規定扣繳 20%稅率。

108 年原風美食廚藝大賽

參賽報名表

團體隊名：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LINE ID:	E-mail：
照片	姓名	
隊員 1 貼 2 吋照片處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族別	
照片	姓名	
隊員 2 貼 2 吋照片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族別	

108年原風美食廚藝大賽

參賽選手比賽菜餚名稱及食譜

團體隊名：			
姓名：			
冷盤名稱：			
		材料	用量
主材料	1.		
	2.		
	3.		
	4.		
	5.		
副材料	1.		
	2.		
	3.		
	4.		
調味料	1.		
	2.		
	3.		
	4.		
盤飾	1.		
	2.		
	3.		
設備申請 <small>(若未申請 自備用具， 現場禁止使 用該用具)</small>	1.		伏特 安培
	2.		伏特 安培
	3.		

製作方法/食譜 (請依步驟順序填寫)

創意理念 (200 字以內)請簡略介紹參賽食譜特別之處

參賽者簽名：_____ (請親簽並掃描回傳)

108 年原風美食廚藝大賽

參賽選手比賽菜餚名稱及食譜

團體隊名：			
姓名：			
熱菜名稱：			
		材料	用量
主材料	1.		
	2.		
	3.		
	4.		
	5.		
副材料	1.		
	2.		
	3.		
	4.		
調味料	1.		
	2.		
	3.		
	4.		
盤飾	1.		
	2.		
	3.		
設備申請 (若未申請 自備用具， 現場禁止使 用該用具)	1.		伏特 安培
	2.		伏特 安培
	3.		

製作方法/食譜 (請依步驟順序填寫)

創意理念 (200 字以內)請簡略介紹參賽食譜特別之處

參賽者簽名：_____ (請親簽並掃描回傳)

「108 年原風美食廚藝大賽」證件影本黏貼表
身分證(正反浮貼處)

<p>隊員 1</p> <p>----- (正) -----</p> <p>—</p>	<p>隊員 1</p> <p>----- (反) -----</p>
<p>隊員 2</p> <p>----- (正) -----</p> <p>—</p>	<p>隊員 2</p> <p>----- (反) -----</p>

108 年原風美食廚藝大賽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一、 授權內容：

立書人同意授權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之 108 年原風美食廚藝大賽將得獎之【著作/菜餚名稱(兩道)】
_____之作品照片及食譜
無償授權本會進行宣傳、重製、修改、出版、展覽等權利及公開使用之各項相關權利，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報名之相關文件與資料，其內容確實無侵犯他人之著作權，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之糾紛，以致損毀主辦單位之名譽，本人（隊）願負法律之責任，並退回獎金、獎盃、徽章、或獎狀。

二、著作權聲明：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仍擁有上述授權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係立書人之原創性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並同意其授權著作為無償授權。

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立書人姓名（請親簽並掃描回傳）

身分證字號：

通訊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8 年原風美食廚藝大賽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您好：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個資同意書之各項同意內容。

1.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聯繫及辦理本標章等相關業務之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會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含姓名、職稱、聯絡電話、聯絡手機、傳真電話、電子信箱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此資料受本會保全維護，並僅限於公務使用。
3. 您同意本會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並提供您本會相關業務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1）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2）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3）妨害本會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本會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會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會有權終止您應享之權利。
6.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本會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7. 本會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8. 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9. 當您親自簽章完成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請打勾）

立同意書人：（請親簽並掃描回傳）

立同意書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8 年原風美食廚藝大賽

參賽切結書

(以下簡稱本參賽者)參加「108 年原風美食廚藝大賽」，為保證料理食材之食品安全，以及維護本次活動展出形象，特此切結保證本參賽者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使用之產品中不含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法規之原料或添加物等，並符合台灣食品衛生標準。

本參賽者如於事前備料、料理期間之食材產品違反前述規定，或未配合貴會相關指示辦理時，同意承諾願自行負擔全部法律責任，並無條件接受貴會依規定所為之處理，同意立即取消參賽資格。同時本參賽者亦保證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追訴；且因可歸責於本參賽者之情事致貴會或第三人有所損害，應無條件賠償貴會或第三人所遭受各種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金錢、物質及時間、精神之所有損失，本參賽者絕無異議。本參賽者亦同意貴會未來辦理國內外各項推廣活動時，對本參賽者保有參展與否之選擇權利。

此致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立書人姓名 (請親簽並掃描回傳):

身分證字號:

通訊電話 :

電子信箱 :

通訊地址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